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一、专项核查意见	1—2 页
二、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页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1]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16 号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罗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敬波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97,104.28	192,766.1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1.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2,336.24	1,318.55	
2. 其他收入	409.19	416.8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45.43	1,735.36	
<b>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b>	<b>194,358.85</b>	<b>191,030.8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 营业执照

(副本) (10-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20年 08月 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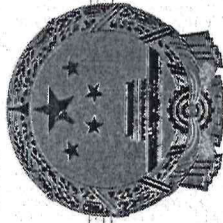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